

广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广政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广河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广河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

广河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的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国发〔2022〕1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2〕54 号）和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广河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广河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甘肃时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在气象高质量发展中赶超进位，为建设“十个广河”目标任务和“勇闯八条路”实现路径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智能精准、结构优化的业务体系，智慧精细、普惠共享的服务体系，持续发展、充满活力的人才培用体系。气象科技创新、科学管理、发展支撑体系不断健全，气象

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 45 分钟以上，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标志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建成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和国民经济全方位保障作用显著增强，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加强气象业务服务基础能力建设，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完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科学调整、升级改造气象监测站网。重点提高气象灾害易发、人口密集、特色农业产业等区域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围绕全县农业产业布局和节水农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发展需求，完善农业气象观测与试验站网。推动智能化、组网协同观测，发展先进气象观测技术装备，提升气象观测运行和应用水平，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推广雷达协同智能观测，提升冰雹、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建立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县、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依法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备保护，建立气象监测站点建设备案机制，协调解决并依规落实国家和区域气象观测站新建、迁建、改建用地及配套经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四）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提高预报预警精细化程度和准确率，发展分类、分强度的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技术，完善智能化、数字化、精准化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逐步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五）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强化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和分众化智慧气象服务业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大力发展基于需求、基于位置、在线互交、预报预警信息精准定向推送的伴随式气象服务模式，实现气象信息制作与多元发布渠道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

（六）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做优做强气象大数据中心，在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开发气象数据融合产品。逐步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气象通信网络安全的软硬件建设，完成网络升级提速。提升高性能计算能力。加强气象信息网络安全硬件建设，提高主动防御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县气象局）

（七）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应急、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交流合作，建立联合会商与发布机制，提升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

险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利用政府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传播气象预警信息。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林草中心）

（八）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80号），继续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局和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高炮防雹、火箭增雨（雪）、灾情调查、防灾减灾宣传、效益评估、气象监测“六位一体”人影作业点标准化功能布局，优化完善全域全季节人影模式。对人影指挥系统建设升级、空域协调申请、人影作业点建设改造、装备维护升级、弹药购置、安全保障装备给予经费保障。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完善统一协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落实人影管理属地化原则，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优化政府主导、部门合作联动机制，保障区域联防、上下游联动作业、人影事故处置、人影安全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基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及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人影管理岗位地方编制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作业人员招募管理制度，保障作业人员合理待遇，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装备保障、人身意外伤害及公众责任保险等人影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保持人影作业人员队伍稳定可靠。（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气象局）

（九）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构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灾害联动防御和应急处突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融入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等制度。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成果应用，并建立普查和区划定期更新制度，强化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强化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大、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丰富气象科普宣传手段，打造气象科普基地。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经济园区等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科协、县林草中心）

（十）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监管和考核体系。建立联合执法督查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推动防雷中介

机构规范化管理，建立防雷中介机构考核和评价制度。成立防雷安全监管联席工作小组，不定期通报防雷安全监管事项。将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机构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对严重失信企业和机构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三、构建智慧精细、普惠共享的气象服务体系，提高气象服务发展水平

（十一）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干旱、冰雹、霜冻、寒潮、大风等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水平。开展精细农业气候资源和分灾种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夏秋粮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资源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强化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挖掘“寒”“旱”气候资源优势，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溯源体系，打造系列“气候好产品”，推进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助推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推进“高原夏菜、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气象技术服务。联合开展农业保险天气指数研究，稳步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不断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完善多部门涉农专家交流会商机制，发展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

（十二）开展“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技术与旅游、交通、电力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的气象服务新

业态。加强智慧化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全域游、全季游”气象服务新格局。依托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在各旅游景点建设旅游气象监测站点和监控设施。加强对旅游景区突发性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实时监控，为助推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能力、保障旅游安全提供有力气象服务支撑。推进文物遗址预防性保护气象服务。开展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探索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全县交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构建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推动交通气象信息融入路网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应急指挥各环节。发展基于影响的交通气象服务，重点提升浓雾、道路积雪和结冰、强降水、大风等影响交通运行的高影响及恶劣天气精细化气象服务能力。强化电力智能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气象服务，探索气象+保险的防灾、减灾、定损模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

（十三）加强公共气象和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形式多样、直观易懂的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探索将其植入各类媒体传播渠道，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公众气象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优质公众气象服务向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延伸。优化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以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需求为牵引，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

的普惠应用，探索开展出行、康养、医疗、健身以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等气象服务，开展人民高品质生活个性化、定制式的气象服务，推动公众气象服务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

（十四）完善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开展城市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面向城市生命线、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高影响领域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洪、交通出行等气象服务。推动城市气象服务示范建设。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和队伍建设，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强化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和防御指南的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科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四、完善绿色发展的气象支撑体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十五）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加强各领域各行业气候变化适应策略等技术服务。推动城乡建设、农业生产、灾害防治、基础设施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提升。开展关键区域和典型生态系统碳排放和碳吸收过程动态评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

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县气象局)

(十六) 加强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完善风能、太阳能、水能精细化普查、区划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开展资源储量、可开发利用量的全面勘查评估,提升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功率预测水平。开展宜居宜游宜业的优质气候资源评价,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

(十七)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先行区、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可持续发展,建立重点区域生态气象服务机制,加强生态气象监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生态经济气象支撑、生态治理气象服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气象服务。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服务精细化水平。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草中心)

五、突出科技支撑保障,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十八)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基层气象重点技术攻关

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突出智能网格数值预报模式本地化订正应用、人工增雨（雪）、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强化高原边坡地带强对流、暴雨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推进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气候适应性引试、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作物病虫害预防等农业气象新技术研究。加强风能太阳能发电功率预测预报及评估、干旱监测预警与影响评估，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评估，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研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中心、县气象局）

（十九）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广河气象业务服务发展核心技术和短板弱项，搭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优化科技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培育，加大科技创新项目研发经费支撑，营造良好气象科技创新环境。探索推进科研院所、业务机构、相关部门等联合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技局）

六、健全持续发展、充满活力的气象人才培用体系，着力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

（二十）加强气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吸引气象高层次人才，挖掘内部人才资源，加大预报预警、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气象业务技术研发、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综合装备维护保障、科研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适应基层的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加快形成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的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大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企业的合作力度，围绕基层气象业务技术问题和气象服务地方需求，形成“产学研用”融合的人才使用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气象局）

（二十一）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建立常态化交流、挂职、聘用工作机制和人才跟踪培养机制，加强干部交流和实践历练，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能力素质提升。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综合业务岗位大练兵机制，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实效。推进气象人才与地方部门的横向交流，建立气象跨行业培养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

（二十二）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健全考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凝聚干部人才队伍力量，促进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广河气象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气象局）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政府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政府规划，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支持力度。

(二十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及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查制度。气象部门纳入政府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推进建立气象地方标准体系。

(二十五)加强支持保障。县政府积极向中央、省州争取专项资金，不断加大气象防灾减灾投入力度。按照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对气象部门地方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和对应养老、医保等给予保障。